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70  
聯絡人：林秀花  
電 話：02-77367759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臺總(四)字第1000197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人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0197624A00\_ATTCH1.pdf、0197624A00\_ATTCH2.doc、0197624A00\_ATTCH3.doc、0197624A00\_ATTCH4.doc、0197624A00\_ATTCH6.doc，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檔案管理局函為修正「人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檔案管理局100年10月28日檔徵字第1000009365號函辦理。
- 二、部屬機關學校修正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送部轉送檔案管理局審核，請依照本次修正重點辦理。
- 三、檢附原函影本、人事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副本：總務司(含附件)

100/11/03  
13:03:04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